

24 JUL 1934

通信處

○一街風道丹京南七號社版出

分四期每零售全閱訂角五費郵連

公道

記登

四字
六三二八一
號號

中華

郵政
掛號

新報聞類

第一卷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版出

偏重理想與偏重事實

理想是理想，事實是事實，理想可變為事實，事實可變為理想。理想與事實，有時相同，有時相差，有時相反。種瓜為事實，得瓜為理想，種瓜得瓜，為理想與事實相同之例；結婚是事實，生兒是理想，結婚後養了一位小姐，是理想與事實稍差之例；至於買一張航空獎券，想發五十萬大財，那也許可成為事實與理想相反之一例！

因有培根謂在二百年以前之奇怪理想，於是發生了現在不用人馬推拉的汽車汽船，飛機等奇怪事實；因有蘋菓落地的事實。遂使牛頓

發生地心有吸力之理想；同樣的，盧騷的天賦人權說出，而法國起了革命，美國完成獨立；

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共產學說風行，而蘇俄的社會革命暴發，中國的共匪橫行了；學說是有歷史背景的，理想是有事實根據的；成敗分際，

全看事實與理想的關係究竟如何！意大利的法西斯，德意志的國社黨，都有其歷史作背景，都有其事實作根據。說到中國，自亦不能例外，有君主專制之惡果，方有民主共和之理想，有民主共和之理想，方有中華民國之成立；同樣的有民族不自由之事實，方有民族主義之出現，有民權不平等之事實，方有民權主義之出現，有民生不富裕之事實，方有民生主義之出現；三民主義的理想，是由中國過去現在種種事實中產生的，這種理想的實現，即新事實的成立，新事實的成立，即中國民族的

偏重理想與偏重事實
時評

平瀋通車矣！
平公再評金樹仁案

我國制憲歷史的回顧與展望
張思英

甘肅各縣最近地方自治進行之程度及實況
武鐵樵

舊話重提的甘肅禁烟
趙月軒

天水教育之我見
武鐵樵

中華民國憲法初稿修正案全文
時事日誌

進步了！

偏重理想是激進青年易犯之毛病，偏重事實是穩健舊派常有之惡習；不管實際事實，把烏托邦的空中樓閣當作可以安身之所，於是乎落空，失望，悲哀，很冤枉的喪失了活潑青年的寶貴生命，革命，共產，白犧牲了！對國家民族沒有益處！不管是非好壞，處處奉就事實，看到軍人跋扈，就認為軍人萬能，看到軍閥割據，就主張聯邦制度，看到商人買辦，有銀元承買公債，就主張商人政府，看到凜僕借日寇兵力，殘殺同胞，作人傀儡，就主張君主買國制度，看見誰有勢力，就去聯絡誰，討好誰，利用誰；這種只從現有事實上着眼，只以奉就不合理的事實為其主張之重心者，其誤國誤事

，可憐可恥，更有甚於偏重理想之天真青年！

革命者是有理想的，但同時不忘記事實。因為革命者有其一貫之理想，故絕不隨便奉就事實；因為革命者不隨便奉就事實，故其所抱之理想，方得最後之澈底實現。革命者只有抱定理想，從事實上埋頭苦幹，使現在不合理想之事實，因其自身之不斷努力，而逐漸與理想接近，直到理想與事實完全相合為止。革命者既不偏重理想，又不偏重事實，革命者是牢守理想，改革事實，使理想現於事實之中，事實臻於理想之境，理想成事實。事實合理想，理想與事實合而為一。僅偏於空想而不顧事實，不是革命者的態度，僅偏於事實而忘記理想，也不是革命者的態度。

平 潘 通 車 矣 評

！

平

組織之形跡！

北平到瀋陽，自暴日佔我東北後，北寧路火車久已兩不通了，最近經中日雙方商定，自七月一日起又通車。

我們知道，山海關以外，完全是日人的暴力範圍，而且還有日本人一手造成的傀儡所謂滿洲偽國者在！照理說，東北不收回，滿洲偽國不消滅，我們不能與關外通車的，如果通了車，日本又製片面惡意宣傳，說道：「中國已與滿洲國來往了，世界應承認滿洲之獨立，」然而，日本多狡很陰毒呢？提出許多要求，強迫我們非通車不可！為免除無益犧牲，我們只好在通車而不承認偽組織上想方策，結果是由中日雙方，用商業機關名義，辦理通車事務，以避免偽

東北是我國的領土，瀋陽是我國的城邑，我們在領土內行車，還要日本代辦車務，同胞聞之，傷痛如何？其實傷痛尙不至此，平瀋通車以後，中國人去關外須經無數檢查騷擾，而日本人來關內，則意氣洋洋，誰能過問？！自今以後，北寧路平時成了日本販運仇貨作經濟侵略之工具，在特別情形之下，簡直是日本人蹂躪中國之康莊大道了！

嗚呼，國不自強，民無死所！民不自強！有土地也不能守，有財產也不能用，有鐵路反成敵人的便利！同胞思之，傷痛更將何如！

再評金樹仁案

公

關於前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被拘一案，本刊會說過幾句公道話，而且說在一切人不會注意此案以前。自後注意的人漸多了，法庭審判，律師辯護，社會批評，以至於要人說項，到現在幾乎成一個混沌的僵謎。所謂回教團體等仍然一再請願，定要把金老先生弄死才行；同時，有所謂仗義執言的報打不平者，非要把金老先生弄死着恢復自由不可；一位老官僚，不管他自己功罪是非如何，居然能引起社會上兩種相反的潮流集中在自己一人身上，使政府當局現出兩有所難的樣子，也算一件奇事，因此我們又不得不說兩句公道話，而且說在一切人又太注意此案以後！

其實，金樹仁在新疆所作所為，是非曲直，明眼人早有定論，有罪無罪，法律自有條文，所不耐社會聽聞者，獨在以宗教立場作政治運動，用全國回教團體名義，作形同要挾之殺金請願而已！良以金之主新，係政府任命，即使禍新，新民之受禍者控之可矣，於回教何干？尤其於遠在全國其他省區之回教徒何干？以事外插手之回教團體，聯合請願殺金，不但使政府難于措手，且使社會上有一共同之疑問：究竟是官與民的問題？是善與惡的問題？還是回教與非回教的問題？究竟回教團體所攻擊之金樹仁同鄉，是惡棍土劣民賊？是新疆以外的內地出關同胞？還是一切不屬於回教團體的新疆人民？問題既已形成複雜，於是回教既有團體請願殺金，則金樹仁當然亦有朋友請求釋金，法律反成閑事！何況西北各省回教領袖，亦多聯名請求釋金者，所謂回教大帽，早已要掀不了政府！社會上且知回教中之政治領袖，亦有明白宗教立場，作公正言動，挽回其信譽者！更何況南疆已有一部分粗野民族，受外敵引誘，背叛祖國

，而成立其所謂回回國者，國內各地之回教不肖分子，言行不檢者，更不能謂絕無其事，回教同胞須知宗教是宗教，民族是民族，當此整個國家危急之秋，大家尤應放清頭腦，善用精力，謹言慎行，在大處多努力！例如南疆妄稱獨立，回教團體正應發揮偉大作用，忠告善導，指其迷途，引入正軌，如有成效，全國人誰不贊佩回教團體之有功國家，有益社會？誰不仰慕回教同胞之急公好義，爲國家宣勞？比較妄費有用精力，天天請願殺一落魄老官僚，其意義啻止高出千百萬倍？全國回教團體勉之！

同時，我們也對救護金樹仁者進一言，諸君之熱心毅力，正是我們中國民族特有之優點，仗義執言，報打不平，亦仁亦勇，可欽可佩，不過救人是一事，救國是一事，金樹仁固須愛護，法律尤須愛護，只要旁人不拿團體要挾法律，諸君也不應用感情妨害法律，金樹仁果無罪過，法律自可寬容，金樹仁果有罪孽，自作自受，法律不能容情！政府對禍國殃民的貪官污吏，應一律嚴加懲辦，當然不應偏殺金氏一人；政府對失守熱河之湯玉麟，放棄國土之其他軍人，屠刦民衆禍害甘肅之馬廷寶等，任其逍遙法外，不加嚴懲，這是政府百口莫辯之大錯，我們應一致主張，不分宗教派別，一致聯合向政府請願，非嚴辦其罪不可；但對於有罪惡嫌疑之人，已經政府依法審判者，似應不干涉為宜，因爲這些官僚，如果真犯有罪惡，能懲辦一個總比一概不懲辦好些；諸君的責任不在營救有罪嫌之官僚，而在檢舉控告那些罪孽昭彰的民賊！諸君的志向，不應憑私情愛護一個老官僚，而應執大義愛護無數老百姓，諸君的精力，不應用在救護金樹仁，而應用在請政府嚴懲湯玉麟馬廷寶輩！

論著

我國制憲歷史的回顧與展望

張思英

一 引言

有些西洋學者稱我們中國是一個「謎」，其意義就是不能理解，猜不透我們中國究竟是怎樣的一個國家。同時，日本人向世界宣揚說，我們中國是一個『無組織的國家』，沒有獨立的資格。這些論調，有些固然是他們遠隔重洋，憑空的研究，真正有些不能理解。有些（如日本）是他們惡意的造謠侮蔑，以圖掩飾他們的盜竊行為。我們對於前者猶可原諒，對於後者只有不客氣的加以反駁，指出他的荒謬與陰謀。但是我們絕不能就這樣而了事。我以為在我們聽了外人的評論以後，還需要平心靜氣的反省一番，回過頭來看看自己的國家是不是一個『謎』，是不是有『組織』的？在這裏我們是得到了一個涕笑皆非的痛感，實不敢作一個肯定的答案。遠的不要說，即以民國而論，也有二十三年的歷史了，然而我們從『維新』『政變』『革命』一直檢閱到現在，事實上固然沒有一絲一毫民主國家的氣味，即以形式而論，自始就連一個正式的憲法也未曾頒佈。像這樣的情形，我們實在無法自恕的。

目前的國內政情，似乎有些轉機，政府是預備在二十五年實行憲政，立法院也已經公佈了憲法的草案，所以我想在這頒佈第一次正式憲法的前夜，對於我國制憲的歷史，作一次簡單的清算，並寫出我們的小小意見與希望，與一般人給一個較為醒目而有系統的概

念。

二 憲法的意義與內容

在未說我國的制憲歷史之前，我們必得把憲法的意義與內容先要有一番認識，即是說我們先要知道憲法是什麼，牠邊說明着些什麼事情，牠的作用究竟是怎樣的。

我們知道，一個團體的成立，除了人的條件之外，還須有法的條件。假若人是團體的骨肉，法便是團體的精神；只有骨肉而無精神的東西，常謂之曰殭屍；只有人而無法的團體，便叫做烏合之衆。烏合之衆固然不能成為團體，即稱之曰團體，也不會發生什麼效能的，國家不但是人的結合，而且牠的結合的份子，因為血統，語言，風俗習慣等等的天然條件相共同的關係，這些人便有形無形的發生一種共同的生活方式，共同的慾望和目的，也就是有形無形的有了一个組織。既有組織，便不能不有規定組織的一種法規，這種規定國家組織的法規，便叫做憲法。不過，這樣的解釋，是較為廣義的，因為國家的產生很早，憲法這名詞却是近代的產物。在專制時代的國家，國家的一切權柄，都握在皇帝一個人的手裏。皇帝假着『天子』的名義，行着宗教政治合一的統治，他有高不可仰的尊嚴，他有生殺予奪的權威，在當時的國家雖然也是有組織的，也是有法律的，但這組織和法律，都出自皇帝一個人的心意，只看見嚴

峻而慘酷的法令，並沒有所謂憲法這東西的存在。後來到了十七世界，資產階級抬頭，這一階級他們是要發展工商業的，他們是要開拓海外殖民地的，封建的保守的專制政體，便成為他們發展的障礙，於是他們就在要求自由，民主的口號之下，得到大多數人的幫助，推翻了專制政體，建立了自己的政府，設國會，制憲法，國會的議員由人民所選舉，而憲法是由人民所選舉出的議員所制定的。可見憲法乃是公意的表現，是人制定的法律，其他的一切法律命令等，都要以憲法為出發點，不能和憲法相抵觸，所以常言又把憲法叫做國家的根本法，由此我們便可以明白憲法和普通法律的不同之點，同時也可以明白憲法乃是近代的產物，是含有民主的意思的。故現世界的國家，美法等老牌的共和國自然都有憲法，就是右傾的法西斯的國家如德意，和左傾的共產主義國家如俄國也都是有憲法的。

憲法的意義及作用，既如此的尊貴和重要，在牠的內容方面，不消說是極其周詳而縝密的。首先是國體與政體的標立，然後在縱的方面，上自中央的組織，下至地方的制度，以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都是明白的規定着，在橫的方面，舉辦國家的財政，教育，國防等重要的事情，無不確切的說明着，當然還有最重的關於人民的權利義務的部分，更是不能遺忘的。憲法的內容，雖然是這樣的複雜而廣擴，可是她的章條並不需怎樣的詳多，而且文字方面是極其簡練的；絕不是長篇大論的文章，更不是繁瑣冗辭的堆砌，而是全面的真正的形態的一種法律。

三 我國制憲史的概觀

說到我國制憲的歷史，我們可以概括的分出兩個時期來敍述。第一是民國以前的時期。這個時期，可以說是憲法的育孕時期。這是怎樣說法呢？我國自三代以後，一直到滿清時代，都是行着家天下的專制政體，原來就說不上有什麼憲法。不過，我國的先哲如孔孟，他們的思想裏邊，却早含有民本的意味。孟子不但主張『民爲貴』，而且他還大聲的喝着；『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而且他還對於那些只知搜括奉上，不顧人民死活的官吏，有一番極其痛快而中肯的反抗，他說：『今之事君者，我能爲君遊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故之所謂民賊也』。像這樣的思想文字，在別處也可以看見許多的，這種思想雖可惜未能見諸事實，可是也可以證明我國很早就有一點憲政的基礎的。據有近代意義的制憲之開始，當然要首推清末的立憲運動，滿清屢遭外人的戰敗以後，自己覺得也有一些支持不下去了，於是就有所謂維新的政治思想，當時的所謂維新

· 只不過想把那散漫的混沌的現狀，稍爲改革一下，使之有一個全盤的計劃，可以說有一點革故鼎新的願望而已。然而僅僅這一點願望，也遭了慈禧太后和一般親貴的嫉妬，演成了歷史上有名的戊戌政變，維新的人物被殺了，光緒皇帝被囚了。這種手段雖然毒辣到十萬分，但總抵不過時代的威脅。日俄戰後，國勢日益衰敗，而革命黨人的活躍，更是危難四伏，朝不保夕，不得已便有所謂派五大臣出洋考察的事情，後來就由五大臣的請奏，乃又有立憲預備之議，這次也產生出了個類似憲法的十九信條，但是燎原之火，已不可止息，而朝廷又以預備爲口實，故意拖延，結果，預備的期限未到，滿清早已被顛覆了。這次所產的十九信條，可以說是我國憲法最早的形式。然而缺點太多，又沒有實行，也說不上是憲法。我們可

以把牠和前面所述的民本思想放在一起，統稱之爲憲法的育孕期，也無不可。

第二是自民國成立直到現在。在這個時期，民國是成立了，憲法和憲法同效的約法，也會頒佈過好多次，但不幸民國只有個空招牌，政權並未握在人民的手裏，而是由皇帝傳遞給軍閥了。憲法的產生，人民固然不知道，就是產生憲法的人，自己也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因爲他們根本上就無須有憲法的。故雖有許多次的制憲之舉，實際上也等於沒有的。我們無以名之，只可說是一個有名無實的時期。首先誰也知道的有所謂南京政府的臨時約法，這個約法雖然是臨時的，不完備的但牠的價值和重要性，在當時的確和正式的憲法無差異。可惜牠並沒有發生多大的效力，在很短的時間，和臨時政府一併交給袁世凱的北京政府了。袁氏上台以後，就集合了南北的議員於天壇，起草正式的憲法，即是後來所稱的『天壇憲法』。但是在憲法還未草成，總統和國會就發生了衝突，結果，議會被解散，而袁氏造成了他自己的新約法了，這就伏下了後來帝制自爲的根苗，袁氏倒台以後，民國五年又召集了正式的國會，繼天壇憲法的草案而續議，然而不多的時間，南北分裂，兩廣又產了護法的國會。這樣在混亂的局面裏，經過了無數的內戰，直到吳佩孚得勢的時候，曹錕由賄選而得總統，並產了曹錕的憲法。這次的憲法，

不但完成了草案，而且還明令頒佈了出來，可以說還是空前未有的盛舉。但是那批猪仔議員，是代表民意的嗎？曹錕是人民心目中的元首嗎？恐怕誰也不相信吧！曹錕打倒了，他的憲法自然也要隨着而推翻，所以在段祺瑞執政以後，又有十四年的憲草，但草案還未付議，段執政又被張作霖大帥趕跑了。大元帥差不多就以天子自命，用不着國會，那會再想到憲法？我國的制憲史就是這樣一段滑稽而痛心的混沌史。不過，我們在這裏應該轉一個方向，那就是在段執政還未趕走之前，廣東已經正式的成立了國民政府，這個政府雖沒有即刻着手憲法的起草，但牠以嶄新的姿態出現於中國的社會，把建國的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個時期，在政府成立以後不久的時期，便實行軍政，出師北伐，不到三年的時光，完成了南北統一的局面，這時候正應該頒佈約法，實行訓政，然而內戰又起，把一個美麗的希望，一瞬間變成了幻景。政府爲實踐他們給人民的所約，終於在二十年召開了國民會議，頒佈了訓政時期的約法，但是兩三年來，訓政的成績如何？約法的效力又如何？這是舉國朝野的人士都很明白的，我們不必多說。總之，自民成立到現在，我們雖聽見許多的憲法約法的草案，事實上是仍然沒有那回事的。所以我們稱這一個時期爲有名無實的時期；也可以說是制憲的醞釀時期，假如這次的新憲草不再蹈以前無數次的覆轍的話。

（未完）

甘肅各縣最近地方自治進行之程度及實況（續）

（丙）自治人員訓練事項

自治人員，在訓政時期所負之使命，極爲重要，故須具有相當之現代政治經濟法律保衛等知識者，方堪勝任，故內政部對於各級

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因時勢之需要，迭有所頒佈，如自治訓練所章程，自治訓練分所章程，區長訓練所條例，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均已先後咨行各省遵照辦理。且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中，規定縣市各級自治人員

之訓練，於十八年份起，一面由內政部商同考試院酌量情形，委托各省辦理，一面再由內政部監督各省政府辦理鄉鎮閭鄰自治人員之訓練，而並由各省政務監督各縣市政府辦理鄉鎮閭鄰自治人員之訓練，而於十九年終將初期訓練辦理完畢，分別委派，俾其實地工作。茲查甘肅省政府對於自治人員之訓練，頗不普遍，前在十七年時，曾由民政廳設一自治講習所，學生約有一百數十人，或係縣送，或係招考，畢業後均由民廳分派各縣協助縣政府籌備自治，並保甲事宜。嗣於二十年馬鴻賓主甘時，又於所設甘肅行政人員講習所中，附設

一自治組，學生亦約有一百數十人，完全係由蘭州學院停辦後，未畢業之學生所編成，惟此組學生，後因政變關係，未得畢業而歸，故亦未曾分派工作。至二十年甘肅省政府正式改組之後，由民政廳設一區長訓練所，學生共一百四十四人，多係由民政廳令各縣在現任區長中抽調者，亦有少數部份，係由各縣保送者，畢業後對於抽調之現任區長，已由民政廳令其仍回原任服務，其保送者，復均由民政廳分發各縣以區長或助理員試用，現據各縣呈報以區長委任者，有四十人，而以助理員委任者，有十數人。總之此次訓練合格區長，僅有一百四十四人，而甘肅各縣之區，共計三百二十餘處

至各縣區長產生之方法，按照目前實際情形而論，各縣公民宣

誓登記事宜，尚未着手辦理，戶口尚未調查清楚，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亦未劃編完竣，當然未至民選時期，應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中委任之。惟甘肅現由民政廳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甚少，不敷委用，而各縣之具有法定資格及有自治學識與經驗者，民廳又一時無法搜羅，故變通前項方法，規定暫由縣長就地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民政廳加委。但實際上各縣長遇有區長缺出，仍令由各區長召集民衆，或鄉鎮村長與當地紳耆選出後。再呈請民政廳核委。

此外甘肅各縣對於鄉鎮自治人員之訓練，去歲雖曾由民政廳通令各縣舉辦，但各縣長多因人財兩難，或無暇顧及，迄難普遍實行，故僅有少數縣份，遵令辦理，如去歲皋蘭縣所設之自治講習所，古浪，清水，靜寧三縣所設之鄉鎮長副訓練所，以及現在永登呈准籌設之鄉鎮長副訓練所，天水所設之自治訓練班等數處是也。其已經畢業之學生，皋蘭縣一百一十四名，古浪四十三名，靜寧五十一名，清水亦約四五十人。惟此項學生之來源，多係招考，故畢業後工作問題，恐因種種事實關係，不免發生困難。

(丁) 簽設縣參議會事項

縣參議會，為代表民意之機關，對於縣財政之預算決算，單行法規之創製復決，縣公債之募集等事，均為其重要之職權，此外並負有籌備自治及執行之責任。至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員選舉法，業經於二十一年由內政部頒布施行，惟當時甘肅各縣，因地方秩序，尚未平靖，自治進行，過於落後，均未籌設，嗣於本年二月間，民政廳因奉內政部訓令催辦，始按照各縣實際情形，擬定甘肅各縣縣參議會籌設程序。其大概內容，約為（一）在簽設縣參議會以前，必須先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與戶口調查。（二）各縣因環

境與事勢不同，分三期籌設，第一期為皋蘭等十八縣係自本年五月起至七月止，第二期為武威等二十六縣係自六月起至八月止，第三期為高台等二十三縣，係自七月起至九月止。（三）籌設經費，由縣政府事先就地籌措，造具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據報載此項程序，已一面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一面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縣參議會，既係代表民意之機關，則縣參議會之議員，必須時時刻立於民衆之立場，實心實意以爲民衆謀利益。故縣參議員之產生，在縣參議員選舉法中規定，由民衆直接選舉。惟甘肅民政廳最近因奉到行政院令發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有鑒於全國各省籌備地方自治實際情形，均尚未達到建國大綱第八條所定之程度，而各省又不能因訓政時期之將要結束，強求表面上之敷衍了事，故曾又將自治進行程序，分爲三期，即（一）扶植自治時期，（二）自治開始時期（三）自治完成時期，並有在扶植自治時期內縣參議員由縣長聘任一部份專家充任之規定。故民政廳復即依據此種規範，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准將甘肅各縣自治進行程序，定爲扶植自治時期，並將各縣之參議員，由縣長依照法定額數，聘任一半專家充任，以求真正能夠負擔籌備自治及執行之重責。現此項呈文，已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而民廳於奉到省府指令後，已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此外關於縣參議員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亦已由民廳擬定令發各縣查照矣。

（戊）辦理自治事業之情形

辦理自治事業，必須有數種先決之條件，如安寧之秩序，專門之人才，固定之經費，方克舉辦，一有不備，不惟無從發展，亦屬徒勞無益。而甘肅各縣過去情形，恰與是種條件相反，故對於各項

自治事業，全未舉辦，惟自治事業，範圍至廣，按照區及鄉鎮自治施行法之規定，有二十餘項之多，凡交通，教育，保衛，衛生，水利，森林，農業，工業，商業，倉儲，銀牧，漁獵，慈善，土地，戶口等事，均爲區鄉鎮等自治機關應辦之事務。以此種繁重之建設事業，而責令經濟有限，人才有限之區鄉鎮公所辦理，自難完成，故非按照地力實際情形與需要，分別輕重緩急，酌量舉辦，其結果定屬一事無成，徒耗財力與人力。故內政部曾於最近所訂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八項中規定各縣市政府應予短期間內，督促區鄉鎮坊公所，先行辦理之事務有五，即爲（一）社會調查及統計（二）嚴密保衛組織（三）實施民衆教育，（四）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五）指導並協助民衆組織各種社會團體。良以自治事業，應選其最需要者，於可能範圍內，次第實施，不能一時并舉徒重形式也。至甘肅目前各縣所辦理之自治事業，只有調查戶口一事，現正由民政廳督催各縣積極辦理，並前會限定於本年四月底止完成。嗣民政廳又因各縣紛紛呈請展限，特爲顧全事實上之困難及防止縣長之敷衍起見，復擬定各縣辦理調查戶口及考核辦法數條，令發各縣遵照切實辦理。其辦法大概內容，（一）由縣長將各區鄉鎮承辦調查戶口人員，加以短期間之訓練。（二）各縣調查表及統計表，由縣依式印發，以求劃一。（三）縣長得在地方人土中委派編查委員，並令教育機關，協助辦理。（四）民政廳派員赴各縣抽査並監督。（五）調查人員，如不努力時，由民政廳分別予以處分。（六）經費由各縣就地通盤籌措。聞現在各縣將普通戶口調查完竣，而呈賣統計表者，僅有張掖，靈台，玉門，會寧，皋蘭，永昌，渭源，山丹，鼎新，武山，酒泉等十一縣而已。其餘各縣尚正在着手調查中，預計全省各縣調查完竣，至少仍得兩月期間。

此外關於各縣辦理保衛情形，亦尚有一述之必要。查甘肅各縣，過去雖曾有保衛團之設立，但其組織，均不合於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其團丁多係地方遊民，平日在鄉即為害羣之馬，原不足恃，其團長又多係地方之土豪，更以壓迫他人，保護自己私產為目的，而統計其實力，又極有限，以之禦匪則不足，使之就範非所願，令其解散反為匪，只有擾害民衆，是其唯一之能事。結果使民衆之畏團，甚於畏匪，最近民政廳鑒於取消公安局之各縣，治安關重，復設練保衛團常備隊，其組織各縣，設一保衛團常備大隊，大隊之下，設二中隊或三中隊，每中隊之下，又設三分隊，大隊長由縣長兼任，大隊副由民政廳委派專門軍事人員充任。而於各縣又設一保衛團常備隊總指揮，由各區行政專員兼任。現計設立者，有文縣，武都，徽縣，成縣，康縣，兩當，秦安，寧縣，慶陽，固原，榆中，靖遠，甘谷等十三縣，並預備按照勸匪區域辦法，編行保甲制度，惟將來結果如何，效益如何，尙待事實之證明也。

(乙) 關於公民宣誓登記事項

按鄉鎮白治施行法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凡屬鄉鎮男女居民，均應依法舉行宣誓登記手續，否則即不得享受公民之權利。其用意欲藉此嚴重之誓詞與儀典，建設一般人民之心理，堅強一般人民之意志，使永遠不背叛中華民國，不違反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含意實至深遠，規定實至謹嚴，惟甘肅各縣，地廣民稀，各級自治組織，既不完備，人民智識程度，又極低落，故欲實行此項宣誓登記之手續，實亦至多困難，第一此項宣誓登記，在人，事，時，地，各方面，均有一定之條件與限制，故凡承辦此事之人員，必須對每一宣誓人民之年齡，行為，意志，嗜好，住地點，居住期間，均

有確實之致查，方能克盡厥職，而免錯誤。第二必須鄉鎮居民，能明瞭此項宣誓登記之意義與法定之程序，方能自動前赴鄉鎮公所或鄉鎮公所籌備處，請求登記，並舉行宣誓典禮，否則鄉鎮居民，若不自動請求，則鄉鎮公所，對於鄉鎮內應行宣誓登記之男女居民，勢必難於隨時一概調查明瞭，即或調查明瞭，亦難一律強制其履行。其結果此種規定，徒為法律上之名詞，而全國各省縣市依法舉辦者，未曾一睹，故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案內，對於此種困難情形，亦曾明白敍及。現在甘肅各縣，應辦理而急需辦理之自治事務甚多，此種事務，似應暫緩舉辦也。

(庚) 特殊之自治區域

年來各省市縣府，因鑒於自治工作之重要，而又難以使其迅速普遍發展之故，紛紛擇其地位，經濟，文化，交通優適之縣，劃設自治模範區，自治實驗區，或新農村，以期其易於收效。而作各區之標準，故甘肅民政廳前於二十一年，呈准內政部，將皋蘭第二區劃為自治實驗區，委任中央政治學校畢業之李興西君為區長，辦理數月因經費人才以及種種困難，亦未表現若何成績，惟李君力雖不足，而心願尙熱誠，故於事務無法辦理，計劃不能實現之中，對於提倡教育，改良風俗，調查戶口等事尙能勉強努力推行。後皋蘭縣政府因第二區地位不宜，鄉村零散，經濟狀況，又極衰敗之故，又改劃第一區為實驗區，其區域係屬蘭州城附近二三十里之地方，一切狀況，自較第二區為佳，假使政府與人民，能夠協力推行，實屬頗有可為。惟李君不久即辭去，繼任區長者係一老吏出身，對於自治，毫無研究，只求能應付公事徵收糧款足矣。遂使前人僅有之

成績，亦逐漸消失而淪爲普通之區矣。現在該區區長，雖由區訓所畢業之袁仁君充任，然以行政費，已由二百八十元，減爲一百元，事業費尚未籌定分文，且因環境與能力之關係，實際上一利不能行，一弊不能除，不過徒具有實驗區之虛名而已。

此外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曾於距蘭州西二十里之崔家崖地，劃設一自治實驗區，逕由該會監督辦理，並最近復又派員往靖遠縣糜子灘地方，組織地方自治促進會，計劃將來由該會在彼處設置一自治實驗區，同時設一鄉村師範學校。惟聞此事，事先並未與政府會商妥當，又未籌有專項經費，故不但實驗工作，無從施行，且將來與該縣之自治行政系統，亦不免有所侵涉妨礙，而發生權限

舊話重提的甘肅禁烟

武鐵樵

整個的中國，都可說是被鴉片害貧弱了！甘肅省的農村破產，雖不能說盡由於鴉片；而甘肅人民的墮落，則完全爲受鴉片之累，確確無疑！民國念一年冬季，甘省主席邵力子民政廳長林烈敷兩先生，看透了大而「開發西北」，小而「復蘇甘肅」，均非先行禁烟不可，故銳意厲禁，當時烟畝罰款處長寧升三君，亦頗主持甚力，但他一方蓄意禁烟，一方又兼顧到甘肅的財政狀況，尤其是軍費無處籌措，所以，他主張分期施行：把全省烟款四百八十萬元之總數，分作六年遞減，每年減少八十萬元，先由最困難之縣份減起，如此則省庫每年少收八十萬，數目比較甚微，另得抵補尙較容易。林廳長也表辯同此議，彼時不佞服務民廳，奉命撰擬禁烟提案初稿，如何實行禁絕，如何分減畝款，均曾分配停當，不意林廳長攜案到省務會議席上，各委員認爲所擬辦法不甚澈底，大家拋開事實，一鼓作氣，遂當場表决一年禁淨，會議席終，吾人聞知其議，曾以一笑置

問題。故亟應由黨政雙方，協商辦理，以免紛歧。惟查現在甘肅省政府籌辦自治之主腦，只有民政廳之一股，辦理照例來往公文，已屬甚忙，若使之計劃一切，指導一切，不惟人才不敷，即事實亦有困難，故在事權與法律不低觸範圍以內，各級地方黨部，亟應協助各級地方政府，推行自治，以求迅速完成。且中央黨部，對於民衆訓練工作，亦已決定以地方自治爲中心，故會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常會先後通過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地方自治研究會暫行章程，及地方自治指導綱領等，以爲黨務人員，協助政府辦理自治之張本，尚希望甘肅黨政當局，共同努力也。

二十三年六月

不出吾人所料，省方電召各委員回省銷差，並令行各縣，「暫緩查對煙苗，俟另訂辦法頒到再行遵照辦理」，繼則分令各縣謂「需款孔急着暫由各該縣往年擔負畝款數內先籌若干限期解省；惟各縣須將備款之電令，辦畢繳還省府」，不留痕跡，終則又令飭各縣「仍照往年成數，火速籌齊飛匯到省」；最後，且有若干縣所負畝款數目，尤較往年增加，至此，而嚴厲堅決之禁煙案，無形中早已成爲泡影矣！

甘肅禁烟之最大障礙，惟在軍費問題，假使軍費有法解決，禁烟並不難立即實行，然吾人打開甘肅財政廳二十三度出入概算一觀，其中收支各項，均較往年出入甚微，惟軍費支出一項，爲五百五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較廿一年度減少三百零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元，是今年所減少之軍費已與廿一年度烟畝款實收之數目相差無幾，局外人觀之，現在已可實行禁烟，別無障礙，充其量財政之困難情形，亦不過與廿一年度相等，換言之，今年之實收數既與廿一年度不相上下，今年之軍費則較廿一年度減少三百零九萬，若是論之，則廿一年度入不敷出之二百四十萬，今年總可彌補無遺；乃竟仍有不敷之數甚鉅，是足證今年之支出，又較廿一年澎湃不少，吾人深知社會之景況既年更月異，財政之運用亦不可同日比擬，况現在之執政諸公，多抱建設整頓之求好心，收入方面或較往年減少，支出項下則較往年增加，吾人既非經濟學者，尤非財政專家，不敢妄置菲薄，但今日以整個中國觀察之，何處財政不困難？何省農材未破產？現在各省均需要能整理之財政長官，並無庸能用錢之大手大腳，而甘肅之財政當局，尤須能剝肉醫瘡東騰西挪，衡其利害之輕重，以定其事之行止，假使舉辦一事，其利於公者五所害於民者十，則此事萬不可辦；反之，若此事之不利於公者五而利於民者十，則此事萬不可辦。

者十，則無論如何必須抱必辦之決心，吾人認爲目下甘肅之唯一大害，厥惟鴉片，昔日之所以未能禁絕者，實因財力所限！——軍費無處籌措——今年軍費既較往年減少三百餘萬，則亟當趁此機會，實行禁烟，最低限度亦當分期施行先減最貧苦縣份之畝款，吾人非不知個中當局之苦衷，然既公認鴉片害甚於洪水猛獸，毋寧百事不作，亦當先行禁烟！譬如醫者之於病人，若不先去其膏肓之疾，雖施千般補劑，終不能恢復其人之健康或仍至於死，此理至明至淺，想甘肅之當輔亦能洞悉，惟禁烟究竟應如何施行及財政上收支不敷之數究應如何抵補，此亦亟待討論之問題，今年之軍費既已減少三百餘萬，近來西北之局面又漸趨於安定，明年軍費當不致再加，吾人認爲今明兩年之財政收支，均可依二十一年度之舊例規定，惟必須先減烟畝罰款，二十三年度所訂財政出人概算，地丁糧折及雜賦共計一百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元，因去年已預先提借，今年擬不再征，故實收總額比往年較少，此實賢明長官愛護人民之厚意，但若爲實行禁煙，縱再預征一年，亦殊值得，此即兩害相較去重就輕之原則，二十三年度畝款烟款兩項實際收入四百三十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二元；今若預征一年之地丁糧折及雜賦可以收入一百二十二萬，以此抵補烟畝款，相差爲三百零七萬八千餘元，而今年之軍費較二十一年度減少三百零九萬七千元，若其他各項之支出，再能維持二十一年度所支之原額，則二十一年所欲禁烟而不可能者，今則可以暢利進行也！

日昨中央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廢除苛雜稅一案，議決將各省一切不合法捐稅，限至本年底一律廢除，孔部長以堅決態度作沉痛演說，謂廢除苛雜稅勢在必行，果爾。此誠全國之幸，尤爲甘肅之福，其他姑置不論，吾人所迭次曉舌之烟畝罰款及禁烟善

後稅，總可謂為十二分『不合法』之苛捐雜稅，當然在必廢除之列。

然吾人猶有隱慮者，現在各省財政之命脈，大都繫之於各項捐稅；而所有之捐稅，又大都不出『苛雜』二字之範圍，誠為不可掩飾之事實，在未籌有抵補辦法之前，若遽廢除捐稅，則各省之財政，勢必陷於絕境，當此國庫拮据不裕之際，縱中央有心補助各省之不足，但此種現象乃全國的普遍的，中央未必能有個個補助之實力，所謂『取不傷民取不傷廢』者，恐仍不免蹈『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覆轍！吾人深盼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之議決案，能逐件實行實現，第恐事與願違耳，吾人對於中央之要求，絕不敢存高度之希望，倘中

央能顧念西北之重要，體恤甘民之痛苦，首先補助甘肅財力之未逮，將甘省之苛捐雜稅完全廢除，此固甘人所朝夕馨香拜禱者；若其事有障礙，不妨另將其他捐稅，暫時保留，（亦可謂之延長取消時間），俾籌妥善辦法，徐圖剷剔，先將此十二分『不合法』最害民之烟畝罰款及善後稅，毅然決然實行廢除，則其有利於甘人者已重且大，吾人目下之希望亦止於此。

詳讀全國財政會議之議決案，所以抵補苛捐雜稅之辦法，不外整頓印花稅及清查田畝釐定賦則諸端，此種辦法，固甚正當，吾人夙昔亦頗主張，然清查田畝釐定賦則之舉辦，豈於朝夕所能完成？而整頓印花稅即使其收入每年可由一千二百萬增至六千萬，甘肅一省之所分得者，恐亦寥寥無幾難濟於事，若今年遽將其視為生命線之捐稅廢除，未知明年將何以維持現狀？吾人絕不敢破壞中央之通

案，現在惟盼中央暫視甘肅為特殊省份，先促其實行禁煙，其他捐稅在短期內暫准保留，其保留期限，以舉辦土地陳報清查田畝之需要時間為標準，至田賦整理完竣之日，即為廢除苛捐雜稅之時，循是行之，甘民或可得到些許實惠，不然，將不免出於「徒唱高調決

而不行」或「以暴易暴」之一途！

苛捐雜稅之病害民，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中央既倡議廢除，亟應予以充分之同情與援助，今吾人反主張除烟畝罰款及善後稅宜立即取消外，尚復爭議其他捐稅暫時保留者何耶？蓋甘省之財政狀況，實不能與他省相提並論，廿三年度之出入概算，連同各項捐稅之收入，原已不敷開支三百六十六萬元，而其收入之來源，除糧賦每年能收二百餘萬，大半賴于各種雜稅，實行禁煙一事，已覺煞有困難，若再將雜稅一律廢除，中央能如數補助固可無說，否則事實上萬難作到，此實吾人所主張首先禁煙暫留雜稅之唯一理由也，實行禁煙後甘肅財政上之主要辦法，即在准許保留之短期內，極力整頓各項捐稅，國家稅中如印花菸酒稅每年可由七十萬（廿二年度實收）增至一百二十萬（原定比額）以後尚可陸續增加；地方稅之特種消費稅如能剔除中飽及一切弊竊，最少亦可收到比額——一百八十五萬元，僅此兩項已可較現在增加一百五十萬（已往此款人民實已繳納，均被辦事人員私吞，現在整頓不過杜絕中飽，並非多取於民，請注意，特種消費稅之弊端，詳見拙作特稅之謎，載海澤第一期，）可以抵補烟畝罰款之少半數，其次，則竭力節減開支，勿使支出數目再趨膨脹。其臨時歲出項下，能免者免除之，能請中央補助者請求之，一方即刻從速興辦土地陳報清理田賦，一俟田賦清理完竣，即將一切『不合法』之捐稅完全豁免，如此，則既不背中央之意旨，又可顧到事實之難題，未識高明以為然否？

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於皋蘭西鄉。

全國財政會議閉幕未久，本文之所主張或未能得一般人之同情。然吾人已往屢受欺騙，對最惠行政計劃，除非已加於人民頭上，並不敢望其定能實現，故於本身最低之要求，仍願繼

續討論，倘中央真能實行廢除苛捐雜稅不因困難中止，尤爲吾人之所素願也。

天水教育之我見

作者附譜

此一定之理不移之勢也，社會爲國家組織之分子，社會教育不良，其影響於國家前途，已如上述，吾鄉教育在十年以前，形式方面缺點固多，然究其實，管理嚴格，於教授上或用教案，於訓練上無一刻不注意於兒童身心之發育，彼時各校生徒名者三百，少者百餘，至民初七八年，可稱爲教育而稱時期，此該以生，施教者者多

者無論在形式上精神上顯然有不同之態，習慣使然，施教者又不能
施以救症之藥石，轉移社會以保持吾固有之勤樸耐勞之習慣，試
想吾地災情匪患，幾乎歲歲不絕，以經濟破產農村破產之天水，如
何不驅於節約方面，以充實其私學之繁榮，私學繁榮，就是公學衰
落，不是教育的本身不良，確是辦理之不善。

(一)對於教育辦理不善。社會之人，俱有耳目心思，雖別是非，自有定衡，評與校辦理則曰某校辦理認真，某校不認真。某校校風良好，所畢業之學生，成績優良，對於升學無困難，某校所畢業之學生，習慣不良，課程多不及格，一日升學，不得其門，咨焉輿議，徒歎奈何，正於前清時吾人之論，某先生，則曰某先生能講經，善改文，應試隨場，某先生之門能進學者多，則學子之父母，必令其子弟受業於某先生之門，以冀其能通經焉，能進學焉，某先生既不能講經，又不能授以進學之道，則其門名第者必寡，今日學

(二) 經濟力不足。父母之於子弟，務必教誨成人，其目的在幼年時代，涵養其德性，並使之有勤懃耐勞之習慣，由前之說，適足以與父母所期最者相反，所以為家長者，寧不願子弟獲得中學大學畢業，不原子弟受些奢侈化，懶惰化，在社會一般心理如是，在物質方面，實有供不應求之虞，在學校設置方面，經濟不足，內容竊敗，創設易，因經費不足停止難，所聘教員，多係與學生同等學力，中學畢業生為中學教員或為師範教員，或有足未履學校之門，而身為校長為教員者，或一人而兼數校教務，而兼其他公共事業者，幾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如商家之趕場，如麥夫之割麥，奔忙萬狀，何暇參攷，一日所教出之學生，其程度可想而知，即吾地俗語所謂『案板下邊放風箏，起手不高』，答云真正人才缺乏，而大學師範畢業生因無教育位置，轉而之他者，不可勝數也，言念及此，教育前途，不寒而慄。

校辦事之良否，得社會之好惡否，何以異於是。且私塾中學童，就是衣服餚餉，飲食沐浴，亦必服田之而無憊，學校學童，衣必務求時髦，食必求甘美，議論不曰平等，則曰自由，私塾牛在家麻服勞力，如汲水折薪採買灑掃等，或助家庭農業，或助家庭小買，兩

(三)各校教材不統一。教材爲教師教授學徒之工具，關係至鉅，何者適宜，何者不適宜，自應急切研究，歸於一致，此係精神上策劃，於經濟上毫無關係，以聰明睿智之諸君子，何至而見不及此，亟視各校教材錯雜，潛不渴問，縱令學生受教科不統一之弊害，

或受書店業之操縱，其結果所學不一，轉學困難，種種流弊，難以言喻，而司教育行政者，不知有何見解也，或謂教科之選擇，自應

認意，原無限定。曰是不然，部定教科，無論何種，若區別之，則

分主要與隨意兩科，主要科是一成不變的，隨意科不過關於城市與鄉村，或男生與女生之間，稍有差別耳，是局部的隨意，而非混合不清的隨意，如甲校用中華書局教科書，乙校用商務印書館教科書，丙校用新時代教科書，分歧錯雜，莫衷一是，似應於最短期間，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校長，採擇最新穎與地方情形大致吻合者，指定一種，然後令知各學校，按學年次第統一，又勿驟然施行，徒滋紛亂。

(四)學制亟須統一。學制為學齡兒童入學之制度，亦即學童受學校教育之年限也。我國自清末立學部，而學校教育基礎始定，初等小學以四年畢業入高等，小學亦以四年畢業，中學師範肄業，或四年或五年，大學六年，迨後學制屢變，民國肇建，高小畢業年限改為三年，初等小學改為國民學校，其畢業年限仍以四年為期，其餘年限，無大差異，嗣後又改國民學校為初級小學，高等小學改為高級小學，於是高級初級，其畢業年限，亦隨之而異，先頒三三制，後頒四二制，現在各校所遵行者，復不一致，教本同時亦有連帶關係，

係，以區區一縣之教育行政不能統一，無怪乎一國之大，財政等等

不能統一也。

(五)學區之分配 通學之便利與否，全恃學區之分配，故分配學區。為教育行政上應當注意者也，今吾縣校址，大率在廟宇者為多，除一二校建築完備外，其餘各校，既占廟宇，光線空氣，均不適宜，有急待改良之必要，且學校位置之疏密，大不均勻，如第一街學校之設置，雖有五六處，然皆偏於南街，而北街則無與焉，中城無一校，小街僅一校，西關有五校，皆偏於東，而西街占地最廣，完全無一校焉，北關新組二校，尚少生徒，兩校接近，幾乎書聲相聞，東關有二校，一占書院，一占廟宇，東西相對，位置尚可，今後亟待改良者，應視戶口之多寡，學齡兒童之現數為衡，有初級小學四處以上者，應設置高級小學校一，有高級小學校三處或四處以上者，應設置中學校一，初級小學，幼稚園，女子小學，更應慎選適中地點，俾通學便利，不稍向隅，士子求學，風雨不阻，利孰大焉。

以上五端，影響於教育前途，至深且遠，若不亟圖改善之方，而仍因循敷衍，因人位事，則教育之不能改造社會，而反為社會所見棄，已為彰彰不可掩之事實，自茲以往，吾恐教育不足以負救國之責，而反負亡國之嫌矣，噫其誰之咎歟。

法 令 擇 錄

中 華 民 國 法 初 稿 修 正 案 全 文

計 分 十 二 章 共 一 百 八 十 八 條

立 法 院 昨 公 布 定 九 月 再 鑄 議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公布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及其他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族，均爲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四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二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第二十八)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一

(第三十條)國民代表任期四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改選之，(第三十一條)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第三十二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本款保留院會再議)二，創制立法原則，三，複決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復決權之行使，以決定可否為限，四，收受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第三十三條)國民代表在國民大會閉會時期間，除憲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職權，(第三十四條)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三十五條)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三十六條)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大會委員會，其委員依左列規定由國民代表互選之，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由各該省國民代表互選二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互選三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互選四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互選五人，三千萬以上者，互選六人，二蒙古西藏國民代表各互選三人，三，僑居國外之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互選三人，(第三十七條)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任期，自國民大會閉會之日起，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止，(第三十八條)國民大會委員會職權如左，一，接管國民大會祕書處，二，籌備召集次屆國民大會及臨時國民大會，三，代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通過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四，代國民大會受理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五，受理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應即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監察院對於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被彈劾之委員應即解職，六，提出質詢，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總統之答覆，認為不滿意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七，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第三十九條)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四十條)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原互選之，國民代表改選之，(第四十一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之組織，及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四十二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第四十三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各關係院院長之副署，(第四十四條)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第四十五條)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四十六條)總統依法宣布戒嚴，(第四十七條)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第四十八條)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於未公布前，應送請國民大會委員會複決，(第四十九條)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第五十條)總統依法授與榮典，(第五十一條)總統兼為行政首領總攬行政權，(第五十二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五十三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第五十四條）現役軍人不得當選為總統副總統，（第五十五條）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第五十六條）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五十七條）總統應於就職日，向國民宣誓，誓詞如左，「余僅以至誠，向國民宣誓，余必盡忠竭力遵守憲法，並依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執行國家法令，保障中華民國之統一與獨立，以毋負國民之付託，如有違法失職，願受國民之制裁，謹誓」，（第五十八條）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第五十九條）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總統職權由行政院院長暫行，（第六十條）依前二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第六十一條）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六十二條）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第六十三條）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免之，（第六十四條）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分掌國家行政職權，（第六十五條）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遴選任命並罷免之，（第六十六條）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對總統負其責任，（第六十七條）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此不能出席時，以行政院長為主席，（第六十八條）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

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五，各部各委員間共同關係之事項，六，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第六十九條）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七十條）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七十一條）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利，（第七十二條）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七十三條）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第七十四條）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一，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三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三人，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或各該省區人民為限，二，由立法院院長，擇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選，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選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七十六條）行政司法行政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第七十七條）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前項提交復議之法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之，（第七十八條）法律公布後國民大會得複決之，（第七十九條）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十五日內公佈之，（第八十條）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八十一條）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押禁，（第八十二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或執行業務，（第八十三條）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八十四條）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第八十五條）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八十六條）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司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理院長，（第八十七條）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第八十八條）最高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第八十九條）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第九十條）司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與非訟事件，（第九十一條）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第九十二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第九十三條）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第九十四條）司法院之組織，及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九十五條）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最高機關，（第九十六條）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九十七條）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考試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選舉代理院長，（第九十八條）考試院設銓敘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第九十九條）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典試委員會委員及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第一百條）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公職候

選資人格，三，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第一零一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一零二條）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第一零三條）監察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一零四條）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第一零五條）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二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二人，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第一零六條）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第一零七條）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提出彈劾，一，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連署，二，對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一以上之連署，三，對於政務委員，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連署，四，對於其他公務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三人以上之連署，（第一零八條）彈劾案除憲法另定有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第一零九條）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第一一零條）監察院對於現役軍官之彈劾，其提出程序受理機關及懲戒方法，以法律定之，（第一一一條）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計及稽察事務（第一一二條）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長一人，審計委員六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第一一三條）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

告經監察院審查後依法律公佈之，（第一一四條）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一一五條）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第一一六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第一一七條）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省

（第一一八條）省爲國家行政區域，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第一一九條）省政府設省長，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免之，軍人非解職三年，不得任爲省長，（第一二零條）省設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二一條）省參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一二二條）省參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七、審議縣長交議事項，八、對於縣長之質問事項，（第一三一條）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第一三二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為議會職權如左，一、審議省長提出之預算事項，二、審議省長交講之其他事項，三、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五、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六、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昌彈劾事項，（第一三三條）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省政府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第一三四條）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第一三五條）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第一三六條）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第一三七條）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第一三八條）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第一三九條）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縣

（第一四五條）縣爲地方自治單位，（第一四六條）縣自治事項如左，一、縣戶口之調查登記事項，二、縣地政事項，三、縣財政事項，四、縣交通水利及其他工程建設事項，五、縣公營及合作事業，六、縣警衛治安事項，七、縣教育文化事項，八、縣衛生事項，九、縣保養生息事項，十、縣公有財產之保管及整理事項。十一、縣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十二、其他屬於縣自治之事項，（第一四七條）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第一四八條）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第一四九條）縣議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第一五零條）縣議會職權如左，一、議決縣預算及審核縣決算事項，二、議決縣稅及增加縣庫負擔之契約，三、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四、對於縣財政之審計事項，五、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六、向縣政府建議縣政興革事項，七、審議縣長交議事項，八、對於縣長之質問事項，（第一五一條）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第一五二條）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為議會職權如左，一、審議省長提出之預算事項，二、審議省長交講之其他事項，三、向立法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四、議決依法律委任之單行規章事項。五、向行政院提請關於省政興革事項，六、向監察院提請關於省政府公務昌彈劾事項，（第一五一三條）省參議會之組織，省參議員之選舉，或罷免，省政府之組織，及省長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市

（第一五五條）市之自治及行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第一五六條）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五七條）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第一五八條）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察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行政事務，（第一五九條）市議會之組織，市議員之選舉或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或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民經濟

（第一四〇條）中華民國經濟規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第一四一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着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第一四二條）附着於土地之鑛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第一四三條）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第一四四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第一四五條）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庭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第一四六條）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勵獎指導及保護之，（第一四七條）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第一四八條）國家為改善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第一四九條）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第一五〇條）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第一五一條）人民因服兵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第一五二條）老

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相當之救濟。

第九章 教育

（第一五三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第一五四條）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五五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第一五六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免納學費，一律受基本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一五七條）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免納學費，一律受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第一五八條）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第一五九條）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第一六〇條）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一六一條）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一六二條）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第一六三條）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予以獎勵及保障，其年功加薪及養老金，以法律定之，（第一六四條）學術技術之研究發明，予以獎勵及保護，（第一六五條）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由國家保護並保存之，

第十章 財政

（第一六六條）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及其財政

上之輔助或協助，以法律定之，（第一六七條）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歲入歲出，均應每一會計年度編造總預算及總決算一次，其編造之範圍及程序以法律定之，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公有營業預算及決算之編造，得以單行法規定之，但其淨盈虧仍應依法律編入總預算及總決算，各級政府對於長期之建設計劃，得依法律設定繼續經費，但其預算仍應按年編入總預算。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之總預算，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成立，（第一六八條）預算規定之經費為支出最高額，行政機關在任何情形下，非依法律為追加經費預算，不得變更或超過，各級政府因左列情形之一，臨時發生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提出非常經費預算，一、國防或保衛之緊急設施，二、重大災變，三、緊急重大工程，（第一六九條）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非依法律或經立法院之議定，不得為之，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非經法定機關之議定，不得為之，一、稅賦，捐金，罰金，罰錢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征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繕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銷，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銷，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募集外債或直接利用外資，（第一七零條）中華民國領土以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征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均不得以任何名義，於國內征收貨物通過稅，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徵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對於貨物之一切稅捐，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第一七一條）凡政府機關之財務組織，其出納主計及審計各部分，應各別維持其獨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二條）中華民國軍隊為國防而設，屬於中央政府，以鞏固國權，保衛疆土，捍禦外侮，服從法令為職責，（第一七三條）軍隊以征兵制為原則，國民參加國防之義務以法律定之，（第一七四條）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第一七五條）總統之總率陸海空軍，其命令權平時由主管部行使之，對外防禦戰爭時，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任命總司令行使之，但戰爭終了，總司令即行解職，（第一七六條）遇外國先向本國宣戰，或不宣戰而以武力向本國進攻時，總統得先發動員抵禦及戒嚴之命令，並依法請求追認，（第一七七條）全國應按國防需要，劃定駐軍區域，其詳以法律定之，軍區長官不得以省會為常駐地，（第一七八條）軍隊應分駐國防地帶，除奉中央政府命令或因緊急事變經省區或縣市政府聲請協助外，不得調用，前項緊急處置應由省區或縣市政府及軍區長官，立即呈報中央政府，（第一七九條）軍費由國庫支出，其數額及官兵員額於預算中確定之，軍需獨立，由國庫依法律經理之，（第一八〇條）省區及縣市政府不得組織軍隊，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省區及縣市警衛事項以法律定之，（第一八一條）現役軍人不得干預政治，並不得發表政治上之主張，（第一八二條）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第一八三條）軍事裁判權之行使及軍事裁判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八四條）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第一八五條）一切法律及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依前項規定無效之法律，經最高法院擬具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後，由總統宣告其無效，（第一八六條）憲法之解釋由最高法院擬

真意見，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定之，（第一八七條）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三分一以上之提議，並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

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第一八八條）本憲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

○

○

○

（完）

時事日誌 六月份

一日

東南兩路軍夾擊殘匪嚴密封鎖

王揖唐等在東京會商商業銀行復活事

平綏路局於四月廿五日與日本東亞興業會社祕密簽定五十二萬元日

金借款協定監院將提出彈劾

軍縮會各國代表意見分歧猶代表演說注意安全問題

意相墨索里尼讚美我國文化

二日

黃鄂花園發現炸彈黃鼻痛劇增入院療養

剿匪軍士將告結束蔣委員長即將返京籌劃黨國大政

駐廈憲兵調福州謠傳日軍將攻廈門

日軍派遣韓人任北寧線情報工作

日方立謀對我樹立新關係挾武力爲新政策後盾利誘威迫同時並進

三日

日避免與列強衝突放棄租界廈門圖租三都澳開機場

韓復榘由濟南抵京向中央報告魯府軍政各情

黃紹雄將赴粵晤西南各委徵詢對華北意見並解釋中央對日方針

何健由贛抵漢將偕何成濬返湘

北平華北日報因登載通車通郵事失檢奉令停刊

四日

榆關到日兵車三列竟準備入關強迫通車

朱紹良抵京謁汪商陳甘省財政請加救濟

內政部咨各省市舉辦預防水災工作

李維諾夫主改軍縮會爲保障和平常設會議

日俄備戰愈趨緊張蘇俄集中兵力十餘萬人於西北利亞鐵道沿線

五日

北平日本國際觀光局出售北寧聯運票

行政院會決議嗣後全國各地永遠不得對於田賦再增附加

中央決續組西北調查團考查甘新青寧綏察等省交通水利畜牧礦產

教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初級中學應以童子軍訓練爲必修科目

日台灣總督中川自東京返台竟認福建爲其特殊利益地帶

六日

滿鐵技術人員到榆關籌備通車

長城各口日僞軍大增放哨數里嚴查行人

爲組織實行徵兵制度凡四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均被徵集

日對我交涉注意整理舊債務日稱舊債竟達七萬萬日金

軍縮債局無法打開法反對漢德森所提妥協案

七日

日使有吉由滬抵京謁汪陳述日方意見談一小時

長城各口日軍連日續增日代表秩父宮抵長春將赴各口視察

蔣伯誠抵粵商勸諭張羣談鄂西完全無匪

二十三年度國家概算總額約七萬萬餘萬收支可以抵合

法與各國締特惠商約使美貨輸出大受打擊

八日

日使有吉離京赴滬黃郛北返無確期

日將增編蒙兵兩師作侵略內蒙主力

韓復渠赴贛謁蔣報告魯省軍政

調東軍在承德開重要會議柴山離平飛熱參加軍縮主幹會商勸德國返

九日

南京日本副領事藏本英明昭夜失縱經我憲警四出訪查毫無消息

蔣委員長令閩軍進剿寧化長汀限期肅清

日在承德召開師團長會議之內容係討論長城線日軍分配等事

十日

藏本失縱日全國驚動情節異常奇突我憲警澈夜尋查尚無結果

中央決心廢除苛雜地方法稅捐設委員會整理

黃紹雄由滬抵港陳李均派代表歡迎

十一日

韓復渠赴漢謁張學良晤

十二日

藏本失縱日本通電社妄事揣測誣我政府祕密傷害

全國民運工作討論會在中央政會禮堂開幕

俞濟時談赤匪日縮匪勢漸衰已不足爲患

日政局極度不 安大藏省各局事勢陷於停頓

十三日

藏本失縱日本通電社妄事揣測誣我政府祕密傷害

全國經濟委員會決定補助甘肅水利費四拾萬元省當局擬借給農民自

蘇俄在外蒙備戰忙建築兵營屯駐各色部隊

十四日

宋哲元由平遙察將整頓各縣苛稅雜捐

十五日

裁軍總委會宣告延會安全會成立

藏本失縱之謎已解係自殺未遂在明孝陵傍洞中發見自藏本失縱日方
傅作義由漢抵京俟謁蔣後再定期北返

韓復渠抵漢談話各領袖刻苦努力國家有望

英法對立日趨尖銳世界備戰準備劇烈化

蔣委員長離津乘船返京

平瀋通車事我方仍在研商

藏本案完全結束須磨奉令謁汪申謝

美國老教士避暑北平石景山被匪擊斃

德銀行家宣佈完全停付各種債務以半年爲期

十五日

蔣委員長今晨抵京接見各要人汪院長在鐵部設宴爲蔣洗塵

昌黎縣長捕獲土販榆日警公然干涉

俄機三架飛東北邊境在密山偵察盤旋後始去

意德兩總揆會商結果已成立四項外交妥協承認奧國獨立德重返國聯

戰債到期歐洲各國拒絕償付

十六日

中央軍官學校舉行十週紀念及總理蒙難紀念各要人均往參加

黃紹雄在粵暢談救國方策在明瞭國勢一致努力

隴海路局總務處長黃鳴周談隴海路由潼關至西安改明年元旦可通車

藏本莫明離京抵滬沿途日警監視甚嚴入院就醫拒見記者

十七日

日軍對蒙侵路形勢日亟

陳濟棠連日邀粵桂將領會商剿匪與國防大計

中央軍官學校舉行畢業升學典禮蔣校長親臨致訓

韓復渠返濟南途中過泰安謁撫

通車辦法將由中國旅行社與國際觀光局承辦

十八日

蔣委員長接見陳果夫等並歡宴傅作義等

北平美教士慘案兇手迄今仍無線索

海軍會議英美首次談話美反對日本要求

蘇俄在外蒙備戰忙建築兵營屯駐各色部隊

十九日

何健由湘起程赴粵晤陳濟棠

子院長今晨返京已恢復健康
日機創教會議事會漸中樞大計
各路勤匪軍將迫瑞金匪巢
王靖礪朴盧山任軍官訓練團第三營長
美軍火出口統計日本最多中國次之
蘇俄統一軍權最高軍事機關改組

廣州將有重要會議白崇禧抵粵何健即續到
墨索里尼批評藏本尋得日本應變十分失望然其計劃則僅暫時和緩而
已第十一屆世界運動大會定八月一日在柏林舉行我國亦被邀參加
小協約會閉幕宣佈反對條約運動
美方表示明年海軍會議再延至一九四〇年舉行

北寧路定七月一日實行平瀋通車售票地點限平津兩站
經委會決議變更西北建設計劃先水利交通而次為衛生及農村建設
粵桂湘三省當局陳李何白等詳商團結懲侮及剿匪大計
日本反對海軍會議延期
英國要求強大海軍力與日本野心異曲同工

般同柴山等先後到津商通車技術問題
陳濟棠李仁宗何健等贛開軍事會議西南仍維原狀兩機關暫不撤
長城各口我設分卡處杜絕漏收奸商斂跡
莫在東北進行四大建築工程對軍事商業均有利益
莫均反對日本要求海軍平等

蔣委員長飭豫鄂皖贛等省限六年內禁絕鴉片
蘇民廳擬定復興農村計劃分門別類令各縣遵行
中央銀行籌設國外分行預定明年二月即可成立
法外長巴爾都抵禦京此行意在對抗德國交歡巴爾幹諸國
汪兆銘有旨由滬乘夜車入京詳商解決各懸案

何健將偕陳濟棠赴港晤胡漢民
京滬杭天氣炎熱室內溫度達九十六度
蘇俄文官舞弊案官吏七名被處死刑
自使有吉抵京謁蔣汪重視我新訂稅率
蔣委員長由京飛杭黃鄂謁蔣商華北外交
何健等與西南當局會商結果甚圓滿對肅清赤匪已獲相當辦法
京滬各地連日狂熱突破六月份六十年來最高紀錄
英國軍擴要求美國有默許之勢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卅日

蔣委員長邀黃郛便餐對華北政務有所指示當晚離杭返奉化
世界二次大戰之危機迫在眉睫日人在台灣積極備戰
蔣電王家烈與川鄂軍聯合剿匪
蔣進行新稅率修訂完竣七月一日起實行
英決採必要步驟擴充空軍鞏固海岸

平瀋通車辦法今晨公佈中國旅行社及日本觀光局組東方旅行社自七
月一日開始負責經理直達通車
何健離粵赴港搭海輪北上
交通部成立長途電話工程處統籌沿海及沿江九省長途電話事宜
京滬杭各地天熱不雨將成旱災
德停債辦法對美歧視美提出嚴重抗議
何健過港赴滬在港晤胡謙甚洽

陳立夫北遊歸來謂各地政治教育建設各項均有顯著之進步
孔祥熙離平赴晉晤闕後即赴豫陝
甘省政府祕書長李拯中覆車身死

六期建設獎券開獎特獎為二七八四八七號
總統羅斯福忽頒禁銀出口令

班禪由滬抵京謁汪商洽回藏事
中央某要人談話本年十一月間之五全會決不延期
晉省舉行編遣會議全部共裁二萬餘人
德政總統羅斯福出巡多數民衆擁護新政
局緊張柏林市交通突斷絕

(完)